



# LEICA D-LUX 5

Gebbruiksaanwijzing / Brugervejledning /

Инструкция по эксплуатации / 使用说明 / 說明書

## **亲爱的顾客，**

我们很高兴能借此机会感谢您购买此款 **LEICA D-LUX 5** 数码相机。请仔细阅读本使用说明书，并将其妥善保管以备日后参考。请注意，您的数码相机的实际控件、元件、菜单项等看起来可能与本使用说明书的图例中所显示的略有不同。

## **请严格遵守版权法。**

- 若非个人使用，复制先期录制的磁带、磁盘、其他出版物或播放材料都侵犯版权法。即使是个人使用，也严禁复制某些特定的材料。

## 安全注意事项

### 警告：

为了减少火灾、触电或产品损坏的危险，

- 请勿让本机遭受雨淋、受潮、滴上或溅上水，也不要将诸如花瓶等盛满液体的物品置于本机上。
- 请仅使用推荐的附件。
- 请勿卸下机身的前盖（或后盖）；机身内没有用户可维修的部件。需要维修时，请联系授权的维修人员。

电源插座应安装在设备附近并应易于触及。

## ■关于电池组

### 注意

如果电池放置错误，有发生爆炸的危险。更换电池时，只能与此相同的电池或制造商建议使用的同等类型的电池。根据制造商的说明处理废旧电池。

- 请勿将电池加热或接触明火。
- 请勿将电池长时间放置在门窗紧闭受阳光直射的汽车内。

### 警告

电池有发生火灾、爆炸和灼伤的危险。请勿拆卸、加热至60 °C 以上或焚烧。

## ■关于电池充电器

### 注意！

- 为了确保良好的通风条件，请勿将本机安装或置于书柜、壁橱或其他密闭的空间里。请勿让窗帘或任何其他物体堵塞通风孔，以免因过热而造成触电或火灾的危险。
  - 请勿让报纸、桌布、窗帘等类似物品堵塞住本机的通风孔。
  - 请勿将诸如点燃的蜡烛等明火火源置于本机上。
  - 处理废弃电池时请尽量采取不破坏环境的方式。
- 连接着时，电池充电器处于待机状态。  
只要电池充电器和电源插座相连，原电路就会始终“带电”。

## ■ 使用时的注意事项

- 请勿使用其他任何电缆，只使用随机提供的 AV 电缆。
- 请勿使用其他任何电缆，只使用随机提供的 USB 连接电缆。
- 请务必使用正品的 Leica HDMI mini 电缆  
(可使用的可选件 →115)。

## 使本机尽可能远离电磁设备(如微波炉、电视机、视频游戏机等)。

- 如果在电视机上方或其附近使用本机，本机上的图像和 / 或声音可能会受到电磁波辐射的干扰。
- 请勿在移动电话附近使用本机，否则可能会影响图像和 / 或声音的品质。
- 扬声器或大型电机产生的强磁场，可能会损坏拍摄的数据或使图像失真。
- 由微处理器产生的电磁波辐射，可能会对本机产生负面影响，以致干扰图像和 / 或声音。
- 如果相机受电磁设备的影响而不能正常工作，请关闭相机并取出电池。然后再重新插入电池，并开启相机。

## 请勿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线附近使用本机。

- 如果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线附近拍摄，拍摄的图像和 / 或声音可能会受到负面影响。

## - 如果看到此符号的话 -

### 在欧盟以外其它国家的废物处置信息

此符号仅在欧盟有效。

如果要废弃此产品，请与当地机构或经销商联系，获取正确的废弃方法。



# 目录

安全注意事项 .....	111
附件 .....	115
可选件 .....	115
元件名称 .....	116
给电池充电 .....	119
关于内置内存 / 记忆卡 .....	122
插入及取出记忆卡 / 电池 .....	123
设置日期 / 时间 (时钟设置) .....	124
• 改变时钟设置 .....	124
设置菜单 .....	125
选择 [拍摄] 模式 .....	126
程序 AE 模式 .....	128
• 程序偏移 .....	129
快照模式 .....	130
• 场景判别 .....	131
• AF 追踪功能 .....	131
补偿曝光 .....	132
光圈优先 AE 模式和快门优先 AE 模式 .....	133
• 光圈优先 AE 模式 [A] .....	133
• 快门优先 AE 模式 [S] .....	133
手动曝光模式 .....	134
录制动态影像 .....	135
回放图像 ([标准回放]) .....	136
删除图像 .....	136
使用提供的 CD-ROM 上的说明书 .....	137
规格 .....	138
Leica 服务地址 .....	142

## 附件

	订购号
可充电电池 原产地：中国 BP-DC10-E BP-DC10-U	18 719 18 720
电池充电器 原产地：中国 BC-DC10-E BC-DC10-U	423-092.001-010 423-092.002-010
电源线 原产地：中国 EU UK AUS TW CN KR	423-068.801-019 423-068.801-020 423-068.801-023 424-025.002-000 423-082.805-004 423-082.805-005 (根据发送地而不同)
肩带 原产地：中国	423-092.001-014
镜头盖 原产地：中国	423-092.001-018
镜头盖连接绳 原产地：中国	423-092.001-019
CD (收录有 PDF 格式的使用说明书) 原产地：中国	423-092.001-016
USB 电缆 原产地：中国	423-092.001-020
AV 电缆 原产地：中国	423-092.001-022
电池盒	424-036.001-000
热靴盖 原产地：中国	423-092.001-015
按钮标签 (加拿大 / 台湾)	423-092.001-025
简易说明书	93 357 -360 (根据发送地而不同)
注册和 SW 下载 的说明书	93 367
保证卡	439-399.100-026

## 可选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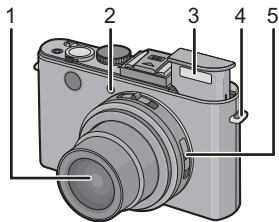
	订购号
快拍皮套	18 722
皮套	18 723
软皮套	18 724
D-LUX 5 用手柄	18 715
电子取景器 EVF1	18 716
HDMI mini 电缆	14 491
LEICA CF 22 闪光灯	18 694
迷你三脚架	14 320
桌上三脚架	14 110
球形云台	14 100

###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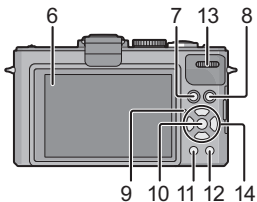
- 部分附件使用了日本以外原产地的产品。
- 记忆卡为可选件。不使用记忆卡时，可以使用内置内存来录制或回放图像。
- 在使用相机之前，请确认是否包含了所有附件。
- 根据相机的购买地不同，附件的种类及其形状可能也会有所不同。
- 请适当地处理所有包装材料 (→113)。

# 元件名称

- 1 镜头
- 2 自拍定时器指示灯  
AF 辅助灯
- 3 闪光灯
- 4 肩带环
- 5 聚焦选择开关



- 6 LCD 监视器
- 7 [AF/AE LOCK] 按钮
- 8 回放按钮
- 9 状态指示灯
- 10 [MENU/SET] 按钮
- 11 [DISPLAY] 按钮
- 12 [Q.MENU]/ 删除按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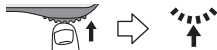
## 13 后转盘

在本使用说明书中，后转盘是像下图所显示的那样进行说明的。

例如：向左或向右转动



例如：按后转盘





## 14 指针按钮

▲/[FOCUS] 按钮

▼/ 功能按钮

可以用 ▼ 按钮分担菜单。将经常使用的菜单进行登录，使用时十分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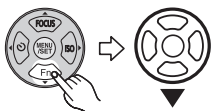
[胶片模式]/[质量]/[测光模式]/[白平衡]/[AF 模式]/  
[智能曝光]/[坐标线]/[拍摄区域]/[剩余显示]/[闪光]/  
[自动括弧式曝光]/[宽高比包围]

◀/ 自拍定时器按钮

▶/ISO

在本使用说明书中，指针按钮是像下图所显示的那样或是用 ▲/▼/◀/▶ 进行说明的。

例如：按 ▼（下）按钮时



或

按 ▼

15 高宽高比选择开关

16 麦克风

17 变焦杆

18 动态影像按钮

19 闪光灯打开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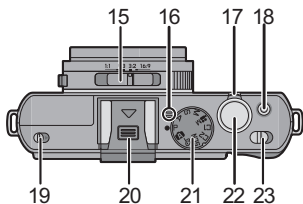
20 热靴盖

• 请将热靴盖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以防儿童吞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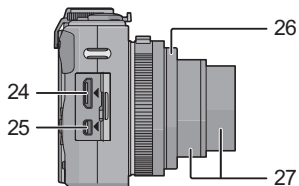
21 模式转盘

22 快门按钮

23 相机 ON/OFF 开关



- 24 [HDMI] 接口
- 25 [AV OUT/DIGITAL] 接口
- 26 前镜头环
- 27 镜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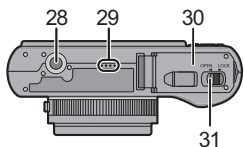


- 28 三脚架插座
- 使用三脚架时，请务必确保在将相机安装到三脚架上时三脚架是稳定的。

- 29 扬声器
- 请勿用手指挡住扬声器。

- 30 记忆卡 / 电池盖
- 录制动态影像时，建议使用电量充足的电池。

- 31 释放开关



## 给电池充电

### ■关于本机可以使用的电池

请仅使用 **Leica 电池 BP-DC10 E/U** (→115)。

已经发现在某些市场购买时会购买到与正品非常相似的伪造电池。在这些伪造的电池中存在着不具备符合一定安全质量标准的保护装置的电池。若要使用这些电池，可能会引起火灾或发生爆炸。请知悉，我们对使用伪造电池而导致的任何事故或故障概不负责。为了确保安全操作，强烈建议仅使用 **Leica 电池 BP-DC10 E/U** (→1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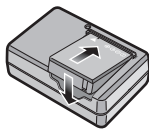
- 请使用专用的充电器和电池。
- 本相机具有辨别可以安全使用的电池的功能。专用的电池支持本功能。适合本相机使用的电池只有 **Leica 电池 BP-DC10 E/U** (→115)。(无法使用不支持本功能的电池。) **Leica** 无法以任何方式保证其他任何电池的品质、性能或安全性。

### ■充电

- 相机在出厂时，电池未充电。请在使用前给电池充电。
- 请在室内使用充电器给电池充电。
- 建议在温度介于 **10 °C** 至 **30 °C** 的范围内给电池充电。  
(电池温度也应该一样。)

## 1 安装电池时，请注意电池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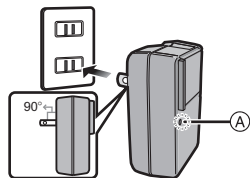
- 端子应对准充电器的触点，并将 Leica 标志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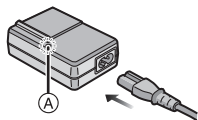
## 2 将充电器连接到电源插座上。

- 充电完成后，请从电源插座上拔开充电器并取出电池。

插入式



入口式



### ■关于 [CHARGE] 指示灯

[CHARGE] 指示灯 (A) 点亮：

[CHARGE] 指示灯点亮，充电开始。

[CHARGE] 指示灯 (A) 熄灭：

正确完成充电后，充电器的 [CHARGE] 指示灯就会熄灭。

### •[CHARGE] 指示灯闪烁时

- 电池温度过高或过低。建议在周围环境温度介于 10 °C 至 30 °C 的范围内重新给电池充电。
- 充电器或电池的端子变脏。在这种情况下，请用干布擦拭干净。

## ■ 充电时间

充电时间

约 155 分钟

## ■ 拍摄静态影像

[ 使用 LCD 监视器 / 电子取景器 EVF1 ( 可使用的可选件 →115 ) 时 ]

可拍摄的图像数量

约 400 张

基于 CIPA 标准,  
在程序 AE 模式时

拍摄时间

约 200 分钟

## 根据 CIPA 标准的拍摄条件

- CIPA 是 [Camera & Imaging Products Association] (相机与影像产品协会) 的缩写。
- 温度: 23 °C / 湿度: 50%RH, LCD 监视器开启时。
- 使用 SD 记忆卡 (32 MB)。
- 使用提供的电池。
- 相机开机 30 秒后开始拍摄。  
(当光学影像稳定器功能设置为 [AUTO] 时。)
- 每 30 秒拍摄一次, 每两次拍摄使用一次完全闪光。
- 每次拍摄时, 执行一次全程变焦。从远摄端向广角端转动变焦杆, 再从广角端返回到远摄端。
- 每拍摄 10 次, 关闭相机 1 次。放置相机, 直到电池冷却下来。

## ■ 回放

[ 使用 LCD 监视器 / 电子取景器 EVF1 ( 可使用的可选件 →115 ) 时 ]

回放时间

约 360 分钟

# 关于内置内存 / 记忆卡

## 内置内存

- **内存大小 : 约 40 MB**
- 正在使用的记忆卡已满时, 可将内置内存作为临时存储设备使用。
- 内置内存的存取时间可能比记忆卡的存取时间长。

## 记忆卡

本机可以使用符合 SD 视频标准的以下的记忆卡。

本机可以使用的记忆卡的种类	备注
<b>SD 记忆卡 (8 MB 至 2 GB)</b>	•SDHC 记忆卡可以在与 SDHC 记忆卡或 SDXC 记忆卡兼容的设备上使用。 •SDXC 记忆卡只能在与 SDXC 记忆卡兼容的设备上使用。 •使用 SDXC 记忆卡时, 请确认 PC 和其他设备是否与其兼容。
<b>SDHC 记忆卡 (4 GB 至 32 GB)</b>	
<b>SDXC 记忆卡 (48 GB、64 GB)</b>	

- 对于 4 GB 至 32 GB 的记忆卡, 只可以使用带有 SDHC 标志 (表示记忆卡符合 SD 视频标准) 的记忆卡。
- 对于 48 GB 和 64 GB 的记忆卡, 只可以使用带有 SDXC 标志 (表示记忆卡符合 SD 视频标准) 的记忆卡。
- 以 [AVCHD Lite] 录制动态影像时, 请使用 SD 速度等级\* 为“4级”以上的记忆卡。此外, 以 [动态 JPEG] 录制动态影像时, 请使用 SD 速度等级为“6级”以上的记忆卡。  
\* SD 速度等级是关于连续写入的速度标准。

### 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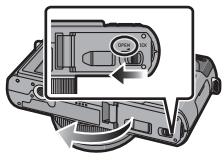
- 请将记忆卡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 以防儿童吞食。

## 插入及取出记忆卡 / 电池

- 检查是否已关机。
- 关闭闪光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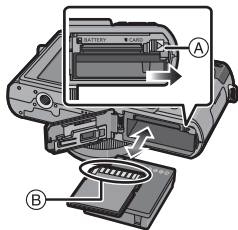
**1** 朝箭头指示的方向滑动释放开关，打开记忆卡 / 电池盖。

- 请仅使用Leica电池BP-DC10 E/U (→115)。
- 如果使用其他品牌的电池，我们不能保证本产品的品质。



**2** 电池：注意电池插入时的方向，将电池插入直到被开关 **(A)** 锁住为止。要想取出电池，请朝开关 **(A)** 的箭头指示方向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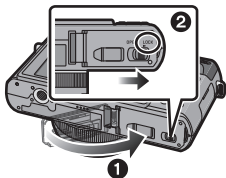
记忆卡：注意记忆卡插入时的方向，将记忆卡完全插入，直到发出喀哒一声为止。要想取出记忆卡，请按压记忆卡直到发出喀哒一声为止，然后平直抽出记忆卡。



- (B)**:请勿触摸记忆卡的连接端口。
- 如果记忆卡未完全插入，则可能会被损坏。

**3** **1**:关闭记忆卡 / 电池盖。

**2**:朝箭头指示的方向滑动释放开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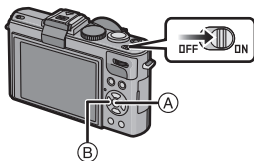
## 设置日期 / 时间（时钟设置）

• 相机在出厂时，时钟没有被设置。

### 1 打开相机。

(A) [MENU/SET] 按钮

(B) 指针按钮



### 2 按 [MENU/SET]。

### 3 按 ▲/▼ 选择语言，然后按 [MENU/SET]。

### 4 按 [MENU/SET]。

### 5 按 ◀/▶ 选择选项（年、月、日、时、分、显示顺序或时间显示形式），并按 ▲/▼ 进行设置。

• 通过按 [⏏]，可以不设置时钟而取消。

### 6 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 7 按 [MENU/SET]。

• 按 [⏏] 可以返回到设置屏幕。



## 改变时钟设置

选择 [拍摄] 或 [设置] 菜单中的 [时钟设置]，并按下 ▶。

• 可以通过步骤 5 和 6 的操作来更改时钟设置。



# 设置菜单

此部分对选择 [拍摄] 模式菜单的设置的方法进行说明, [动态影像] 模式菜单、[回放] 模式菜单和 [设置] 菜单也可以用同样的方法进行设置。

例如: 在程序 AE 模式下, 将 [AF 模式] 从 [□] 设置为 [人]。

**1** 按 [MENU/SET] 显示菜单。



**2** 按 ▲/▼ 选择 [AF 模式], 然后按 ►。

- 根据选项的情况, 其设置可能不显示或者以不同的方式显示。



**3** 按 ▲/▼ 选择 [人], 然后按 [MENU/SET] 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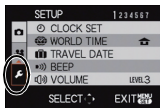


**4** 按 [MENU/SET] 关闭菜单。

## 切换到其他菜单

例如: 切换到 [设置] 菜单

- 1** 按 [MENU/SET] 显示菜单。
- 2** 按 ◀。
- 3** 按 ▼ 选择 [设置] 菜单图标 [⚙]。
- 4** 按 ▶。
  - 请继续选择菜单项进行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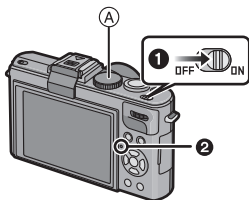


## 选择 [拍摄] 模式

### 1 打开相机。

Ⓐ 模式转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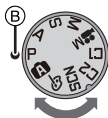
- 打开本机 ① 时，状态指示灯 ② 点亮。（约 1 秒后熄灭。）



### 2 通过转动模式转盘来切换模式。

将所需的模式对准 ⓑ。

- 慢慢地转动模式转盘，准确地调整到每个模式。（模式转盘可以旋转 360°）



## ■ 基本模式

### **P** 程序 AE 模式

使用您自己的设置进行拍摄。

### **A** 快照模式

使用由相机自动选择的设置进行拍摄。

## ■ 高级模式

### **A** 光圈优先 AE 模式

根据设置的光圈值自动确定快门速度。

### **S** 快门优先 AE 模式

根据设置的快门速度自动确定光圈值。

### **M** 手动曝光模式

根据手动调整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调整曝光。

### 创作动态影像模式

用手动设置录制动态影像。

### **C1 C2** 自定义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以用预先登录的设置进行拍摄。

### **SCN** 场景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以配合拍摄场景进行拍摄。

### 我的色彩模式

使用本模式可以先确认色彩效果，从十二种色彩模式中选择一种色彩模式，然后再进行拍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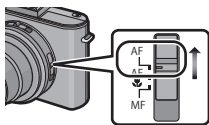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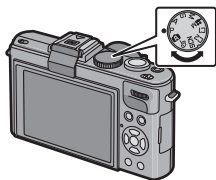
[拍摄] 模式：**P**

## 程序 AE 模式

相机会根据被摄物体的亮度情况自动设置快门速度和光圈值。通过在 [拍摄] 菜单中改变各种设置，可以更自由地进行拍摄。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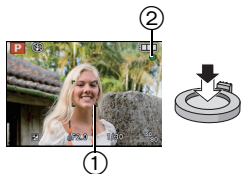
- 将聚焦选择开关设置到 **[AF]**。



**2** 将 **AF** 区域 ① 对准想要聚焦的点。

**3** 半按快门按钮聚焦。

- 被摄物体被聚焦时，聚焦指示 ② (绿) 点亮。
- 聚焦范围为 50 cm 至  $\inft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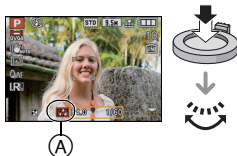
**4** 完全按下 (再按下去) 快门按钮，拍摄图像。



## 程序偏移

在程序 AE 模式下，可以改变预先设置的光圈值和快门速度而不改变曝光。这被称为程序偏移。

在程序 AE 模式下拍摄时，可以通过减小光圈值使背景变得更加模糊，或者通过减慢快门速度使录制的运动物体更具动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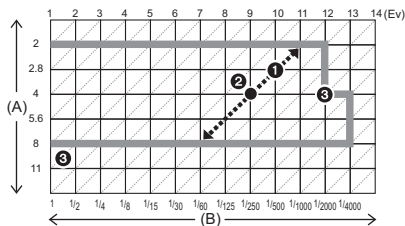
- 半按快门按钮，在屏幕上显示光圈值和快门速度期间（约 10 秒），使用后转盘可以启动程序偏移。
- 启动程序偏移后，屏幕上会显示程序偏移指示 (A)。
- 如果关闭相机或者转动后转盘直到程序偏移指示消失为止，就会取消程序偏移。

### ■ 程序偏移的示例

(A): 光圈值

(B): 快门速度

- ① 程序偏移范围
- ② 自动相机设置
- ③ 程序偏移限度



[拍摄] 模式：[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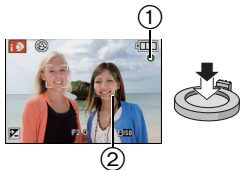
## 快照模式

相机会配合被摄物体和拍摄条件设置为最适当的设置。因此，建议初学者或想要依赖相机已有的设置进行轻松拍摄的用户使用本模式。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A]。

**2** 半按快门按钮聚焦。

- 被摄物体被聚焦时，聚焦指示①（绿）点亮。
- 根据人脸探测功能，AF区域②会围着人的脸部显示。在其他情况下，AF区域会围着被摄物体被聚焦的点显示。
- 聚焦范围为 1 cm（广角）/30 cm（远摄）至  $\infty$ 。



**3** 将半按的快门按钮完全按下进行拍摄。






## 场景判别

相机判别出最适当的场景时，相关场景的的图标先以蓝色显示 2 秒，然后颜色变成通常的红色。

**A** →

	[i- 肖像]
	[i- 风景]
	[i- 微距]
	[i- 夜间肖像]
	[i- 夜景]
	[i- 日落]
	[i- 宝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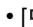
• 仅当选择 [i- A] 时

- 如果没有适合的场景，设置为 [**A**]，并设置标准的设置。
- 选择了 []、[] 或 [] 时，相机会自动检测出人脸，并调整焦点和曝光。（人脸探测）

## AF 追踪功能

可以给指定的被摄物体设置焦点和曝光。即使被摄物体移动，焦点和曝光也会继续自动跟着被摄物体。

### 1 按 ▲ (FOCUS)。

- [] 会显示在屏幕的左上方。
- AF 追踪框显示在屏幕中央。
- 再次按 ▲ (FOCUS) 可以取消。



### 2 使被摄物体进入 AF 追踪框内，并按 [AF/AE LOCK] 锁定被摄物体。

- AF 追踪框将变成黄色。
- 将会给指定的被摄物体选择最佳场景。
- 按 ▲ (FOCUS) 可以取消。


AF/AE LOCK





[拍摄] 模式： **A P A S**  **C1 C2** **SCN** 

## 补偿曝光

由于被摄物体和背景之间的亮度不同而无法得到合适的曝光时，请使用本功能。

**1** 按后转盘选择 ，然后转动后转盘补偿曝光。

Ⓐ 曝光补偿值

- 每次按后转盘，都会切换启用的操作。
- 屏幕左下方的  变为橙色时，启用曝光补偿操作。
- 曝光补偿值可以在  $-3 \text{ EV}$  至  $+3 \text{ EV}$  的范围内进行设置。
- 只选择  就可以返回到初始曝光 ( $0 \text{ EV}$ )。



**2** 拍摄图像。



[拍摄] 模式：**AS**

## 光圈优先 AE 模式和快门优先 AE 模式

### 光圈优先 AE 模式 [A]

想要突出焦点的背景时，请将光圈值设置为较高数值。想要柔和焦点的背景时，请将光圈值设置为较低数值。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A]。

**2** 转动后转盘设置光圈值。

Ⓐ 光圈值

**3** 拍摄图像。



### 快门优先 AE 模式 [S]

想要给快速移动物体拍摄出清晰的图像时，请设置较快的快门速度。想要创建追踪效果时，请设置较慢的快门速度。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S]。

**2** 转动后转盘设置快门速度。

Ⓑ 快门速度

**3** 拍摄图像。



[拍摄] 模式：[M]

## 手动曝光模式

通过手动设置光圈值和快门速度决定曝光。

### 1 将模式转盘设置到 [M]。

- 手动曝光辅助 (A) 显示约 10 秒钟。

### 2 转动后转盘设置光圈和快门速度。

- (B) 光圈值
- (C) 快门速度

- 每次按后转盘，都会在光圈设置操作和快门速度设置操作之间进行切换。



### 3 半按快门按钮。

- 手动曝光辅助 (A) 显示约 10 秒钟。

### 4 拍摄图像。



## ■ 手动曝光辅助

	曝光适当。
	设置更快的快门速度或更大的光圈值。
	设置更慢的快门速度或更小的光圈值。

- 手动曝光辅助为近似值。

[拍摄] 模式： **A P AS M**  **C1 C2** **SCN** 

## 录制动态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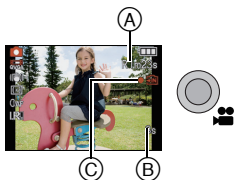
可以录制与 AVCHD 格式兼容的高清动态影像或以 Motion JPEG 录制的动态影像。  
声音会以单声道进行录制。

### 1 通过转动模式转盘来切换模式。

### 2 通过按动态影像按钮开始录制。

- Ⓐ 可以录制的时长
- Ⓑ 录制经过的时间

- 不管高宽比选择开关在哪个位置，都会以 [录制质量] 中设置的高宽比进行录制。
- 按下动态影像按钮后，请立即将其释放。
- 录制动态影像时，录制状态指示灯（红）Ⓒ 会闪烁。



### 3 通过再次按动态影像按钮停止录制。

- 如果在录制途中内置内存或记忆卡已满，相机会自动停止录制。


#### 注意


#### • 相机型号 18 151 / 18 152:

可以以 [动态 JPEG] 连续录制动态影像，最多高达 2 GB。屏幕上只显示 2 GB 的最长可以录制的时长。


以 [AVCHD Lite] 连续录制动态影像的最长时间为 13 小时 3 分 20 秒。屏幕只能显示最多 13 小时 3 分 20 秒。但是，根据剩余电池电量，在此之前录制可能会停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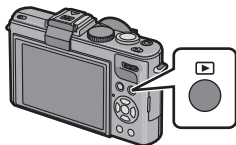
#### • 相机型号 18 150:



可以连续录制动态影像，最长高达 29 分钟。此外，以 [动态 JPEG] 连续录制的动态影像最多高达 2 GB。（例如：[] 的情况下 [8m 20s]）屏幕上显示连续录制的剩余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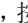
[回放] 模式：

## 回放图像 ([标准回放])


**1** 按 。



**2** 按  /  选择图像。

• 选择动态影像后，按  开始回放。




[回放] 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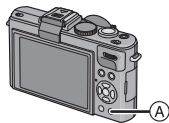
## 删除图像

一旦删除，图像就无法被恢复。

• 正在回放的内置内存或记忆卡上的图像将会被删除。

**1** 选择要删除的图像，然后按 。

Ⓐ  按钮



**2** 按  选择 [是]，然后按 **[MENU/SET]**。



## 使用提供的 CD-ROM 上的说明书

- 您已经练习了本使用说明书中介绍的基本操作，并想要进行高级操作。
- 您想要确认故障排除。

在这些情况下，请参阅 CD-ROM（提供）上包含的使用说明书（PDF 格式）。

**1** 开启 PC，插入提供的 CD-ROM。

**2** 打开 CD-ROM。

**3** 双击所需语言的 PDF 将其打开。

### ■ 使用说明书（PDF 格式）打不开时

要想浏览或打印使用说明书（PDF 格式），需要用到 Adobe Acrobat Reader 5.0 或更新版本或者 Adobe Reader 7.0 或更新版本。

- 可以从下面的网站上下载您的操作系统可以使用的 Adobe Reader 版本，然后进行安装。

<http://get.adobe.com/reader/otherversions>

## 规格

影像传感器	1/1.63" CCD 传感器， 总像素数：11,300,000，原色滤光镜
有效像素	10,100,000
最低照度	约 3 lx (使用智能低照度时)
镜头	LEICA DC VARIO-SUMMICRON 1:2 – 3.3/5.1 – 19.2 mm ASPH. 相当于 35 mm 相机：24 – 90 mm
聚焦范围	
P/A/S/M	50 cm 至 ∞
微距 / 快照	1 cm (广角) / 30 cm (远摄) 至 ∞
场景模式	上述范围可能会有所不同。
数码变焦	最大 4×
快门系统	电子和机械控制
快门速度	60 秒至 1/4000 秒， [星空] 模式：15 秒 / 30 秒 / 60 秒

## 连拍

### 低速

连拍频率

2.5 fps

可拍摄的图像  
数量

最多 5 帧 /3 帧 (标准 / 精细)

### 高速

连拍频率

约 10/6.5 fps (速度优先 / 画质优先)

可拍摄的图像  
数量

[ 从 2.5M (1:1)、3M (4:3)、2.5M (3:2) 或  
2M (16:9) 中选择分辨率。]  
使用内置内存时 : 约 15 张 (刚刚格式化后) /  
使用记忆卡时 : 最多 100 张 (会根据记忆  
卡的种类和拍摄条件而不同)

曝光模式	程序 AE (P), 光圈优先 AE (A), 快门优先 AE (S), 手动设置 (M) 曝光补偿 (增量: 每级 1/3 EV, 范围: $\pm 3$ EV)
测光模式	多点测光 / 中央重点测光 / 定点测光
闪光灯	内置弹起式闪光灯
闪光灯模式	自动、自动 / 红眼降低、强制闪光开 (强制闪光开 / 红眼降低)、 慢速同步 / 红眼降低、强制闪光关
闪光范围 (设置 ISO AUTO 时)	约 80 cm – 7.2 m (广角端)
LCD 监视器	3.0" TFT LCD (约 460,000 点), 视场率约为 100%
麦克风	单声道
扬声器	单声道
记录媒体	内置内存 (约 40 MB), SD/SDHC/SDXC 记忆卡
录制文件格式	
静态影像	RAW/JPEG (基于 Exif 2.3 标准) / 对应 DPOF
动态影像 (带声音)	AVCHD Lite/QuickTime Motion JPEG



<b>工作温度 / 湿度</b>	0° – 40 °C/10 – 80%RH
<b>接口</b>	数字 : USB 2.0 (高速) (对于型号 18 150, 使用 USB 连接电缆无法将 PC 上的数据写入到相机中。) 模拟视频 / 音频 : NTSC/PAL 复合 (通过菜单切换), 音频线路输出 (单声道)
<b>端口</b>	HDMI: 用于 HDMI mini 电缆 (C 型) AV OUT/DIGITAL: 专用插口 (8 针)
<b>尺寸</b> (宽 × 高 × 深; 镜头缩回时)	约 109.7 × 65.5 × 43 mm
<b>重量</b> (包括 / 不包括 记忆卡和电池)	约 271 g/233 g

## 电池 (锂离子)

<b>电压 / 容量</b>	3.6 V/1250 mAh
----------------	----------------

## 电池充电器

<b>输入</b>	AC 110 – 240 V 50/60 Hz, 0.2 A
<b>输出</b>	DC 4.2 V 0.65 A

## Leica 服务地址

### 莱卡协会

从监视领域到播放领域，莱卡都为客户提供了最尖端产品。多年以来，莱卡还开设了一系列实用讲座和培训课程，通过介绍拍摄、投影知识，使初学者到摄影爱好者都能够沉浸于中，更加切身体会摄影乐趣。实用讲座和培训在拥有现代化设备的莱卡索尔姆斯工厂和近邻古德亚腾堡（Gut Altenberg）内举行，内容包罗万象，从摄影知识到专业领域应有尽有。同时，莱卡还为您提供各种实务性建议、咨询性服务。

详细内容，以及最新课程表和摄影旅程请咨询：

Leica Camera AG

Leica Akademie

Oskar-Barnack-Str. 11

D-35606 Solms

电话：+49 (0) 6442-208-421

传真：+49 (0) 6442-208-425

la@leica-camera.com

### 莱卡网络

有关产品、新闻、活动和莱卡公司的最新信息请参阅本公司的主页：

<http://www.leica-camera.com>

## **莱卡信息中心**

有关莱卡产品的使用技术方面的问题，莱卡信息中心可以书面、电话、传真或邮件的形式为您提供帮助：

**Leica Camera AG**

**Informations-Service**

**Postfach 1180**

**D-35599 Solms**

电话：+49 (0) 6442-208-111

传真：+49 (0) 6442-208-339

[info@leica-camera.com](mailto:info@leica-camera.com)

## **莱卡客户服务**

当您的莱卡器材需要维修时，莱卡相机股份公司的客户服务部或各地的莱卡维修部将会竭诚为您服务（地址列表参阅保修卡）。

**Leica Camera AG**

**Customer Service**

**Solmsener Gewerbepark 8**

**D-35606 Solms**

电话：+49 (0) 6442-208-189

传真：+49 (0) 6442-208-339

[customer.service@leica-camera.com](mailto:customer.service@leica-camera.com)

## 化学物质含有表

部件名称	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					
	铅 (Pb)	汞 (Hg)	镉 (Cd)	六价铬 (Cr(VI))	多溴联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外壳、构造	○	○	○	○	○	○
镜头	×	○	○	○	○	○
打印底板 组件	×	○	○	○	○	○
液晶面板	○	○	○	○	○	○
电池组	×	○	○	○	○	○
电池充电器	×	○	○	○	○	○
AC 电缆	×	○	○	○	○	○
USB 连接电缆	×	○	○	○	○	○
AV 电缆	×	○	○	○	○	○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在该部件所有均质材料中的含量均在《SJ/T 11363 — 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以下。

×：表示该有毒有害物质至少在该部件的某一均质材料中的含量超出《SJ/T 11363 — 2006》规定的限量要求。

对于表示“×”的情况，属于欧盟 RoHS 指令的豁免项目。



与产品配套使用的**电池充电器**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10 年。



与产品配套使用的**电池组**的环保使用期限为 5 年。

- SDXC 是 SD-3C, LLC 的注册商标
- “AVCHD”、“AVCHD Lite”和“AVCHD”、“AVCHD Lite”标志是 Panasonic Corporation 和 Sony Corporation 的商标。
- 由 Dolby Laboratories 授权制造。  
杜比、Dolby 和双 D 标志是 Dolby Laboratories 的商标。
- HDMI、HDMI 标志和 High-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 是 HDMI Licensing LLC 在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 QuickTime 和 QuickTime 的标志是 Apple Inc. 的商标或者注册商标。
- Leica 是 Leica Microsystems IR GmbH 的注册商标。
- Summicron 是 Leica Camera AG 的注册商标。
- 说明书中打印的其他名称、公司名称和产品名称都是相关公司的商标或注册商标。

本产品 **在 AVC 专利许可证包的授权范围内**，许可消费者在个人及非商业性使用中：（1）遵照 **AVC 标准**（“**AVC Video**”）编码视频，和 / 或（2）解码由从事个人及非商业性活动的消费者编码的 **AVC 视频**，和 / 或解码从授权提供 **AVC 视频** 的视频供应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除此之外的任何其他使用情况一律不授权或者不包含在内。其他信息可以从 **MPEG LA, LLC** 获取。  
请访问 <http://www.mpegla.com>。

**AVCHD** Lite <sup>TM</sup>

**HDMI**



原产地：日本  
2010 年 9 月 发行  
在日本印刷

## ENGLISH

### Errata:

The software available for downloading on the Leica Camera AG homepage after registering your camera is Adobe® Lightroom® 3!  
(Not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as mistakenly stated in the instructions.)

## DEUTSCH

### Korrektur:

Die Software, die für Ihre Kamera nach der Registrierung kostenlos zum Download von der Leica Camera AG Homepage zur Verfügung steht, ist Adobe® Lightroom® 3!  
(Nicht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wie in der Anleitung irrtümlich vermerkt.)

## FRANÇAIS

### Errata:

Le logiciel disponible en téléchargement sur le site web Leica Camera AG après l'enregistrement de votre appareil photo est Adobe® Lightroom® 3!  
(Et non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comme déclaré par erreur dans le mode d'emploi.)

## ESPAÑOL

### Errata:

El software disponible para descargar desde la página de inicio de Leica Camera AG luego de registrar su cámara es Adobe® Lightroom® 3!  
(No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como se indicó erróneamente en las instrucciones.)

## ITALIANO

### Errata corrige:

Il software disponibile per il download sulla home page di Leica Camera AG dopo aver registrato la propria fotocamera è Adobe® Lightroom® 3!  
(Non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come indicato per errore nelle istruzioni.)

## NEDERLANDS

### Errata:

De software die na registratie van het toestel beschikbaar is om gedownload te worden naar de home-pagina van de Leica Camera AG, is Adobe® Lightroom® 3!  
(Niet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zoals verkeerd in de instructies vermeld werd.)

## 中文

### 正誤表：

在 Leica Camera AG 的首頁上註冊了您的相機後下載並可用的軟體為 Adobe® Lightroom® 3！  
(說明書中記述錯誤，不是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 简体中文

### 正誤表：

在 Leica Camera AG 的主頁上注册了您的相机后下载并可用的软件为 Adobe® Lightroom® 3！  
(说明书中记述错误，不是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 日本語

### 正誤表：

ライカ・カメラのホームページで、ご登録後にダウンロードできるソフトウェアは Adobe® Lightroom® 3 です！  
(Adobe® Premiere® Elements® ではありません。取扱説明書の記載は誤りです)



Leica Camera AG / Oskar-Barnack-Straße 11 / 35606 SOLMS / GERMANY  
Telephone +49(0)6442-208-0 / Telefax +49(0)6442-208-333  
[www.leica-camera.com](http://www.leica-camera.com)  
93 358 / VQT3A34